

Full Reconstruction of the Fenxi Land Reform (1945–1949)

Qianhou Yue

Center for the History of Republican China of Nanjing University, Nanjing, Jiangsu, China

yueqh@126.com

No ORCID

汾西土改的全程复现（1945–1949）

岳谦厚

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

Received 22 September 2025 | Accepted 11 December 2025

Abstract: After the Fenxi county government was established in September 1945, it immediately began mobilizing the masses to carry out the land reform movement. In this process, indiscriminate beatings and killings were widespread, and the Guo Sike Incident 郭四颗事件 occurred, which caused a sensation in the Jin–Sui Border Region. Unlike the great majority of other such cases, however, this incident began with the settling of accounts with Guo Sike as a “traitor-bully” and ended with his remolding as an “anti-feudal vanguard.” A careful review of this process of change reveals that the CPC clearly magnified the ordinary, everyday life contradictions within rural society, thereby promoting the formation of class consciousness and fostering the masses’ collective identification with their class status. Thereafter, land reform in Fenxi County proceeded along the established line. In August 1947, Fenxi County conducted pilot land reform in three villages, and then implemented these practices across the entire county. To ensure the sound development of land reform, Fenxi County successively carried out three rounds of Party rectification and deviation-correction activities, examining the cadre group and correcting “left” deviations that infringed upon middle peasants. On the one hand, land reform in Fengxi County achieved the goal of “land to the tiller”; on the other hand, the CPC regime gained peasants’ recognition.

Keywords: Fenxi County; land reform movement; mass struggle; the Guo Sike Incident

摘要: 1945年9月，中共汾西县政府甫经成立即着手发动群众开展土地改革运动。在此过程中，乱打乱杀现象普遍，发生轰动晋绥边区的郭四颗事件，该事件以清算“奸霸”郭四颗开始，又以重塑“反封建先锋”郭四颗结束，郭四颗经三次调查从一普通常人变成先进典型。仔细梳理这一变化脉络发现，中共显然放大了乡村社会中的一般性生活矛盾，以此推动阶级意识形成并促进群众阶级身份的集体认同。此后，汾西土改沿既定线路行进，先选择试点再全面铺开，且各村因地制宜地采取了不同的工作方法。为保证其良性发展，先后展开三查整党与纠偏活动，审查干部群体，纠正侵犯中农的左的偏向。对于土改结束后暴露出的一些遗留问题又进行二次纠偏。汾西土改过程是乡村基层有机执行土改政策的结果，既实现了“耕者有其田”目标，又使中共政权获得了农民认同。

关键词: 汾西县；土改运动；群众斗争；郭四颗事件

1925年汾西县就有了中国共产党活动，1927年3月共产党员邢士贞等人在中共山西省委指示下建立第一个党支部，系全省最早建党县份之一。全面抗战和国共内战时期，该县是中共洪（洞）赵（城）特委、汾（西）灵（石）隰（县）中心县委和中共晋绥第九地委驻扎地，亦是太岳根据地通往延安的地下交通线

之一。《中国乡村研究》早前刊发的《“郭四颗事件”与“反封先锋”的构建——关于汾西县霍家坪村土改中贫农致死一案的考察》一文，即以该县土改中的郭四颗案为切入点，通过官方档案记载、舆论媒体报道、事件亲历者及其关系人表述的多重分析，厘清了中共通过“塑造英雄”借以发动群众运动的内在逻辑，展示了晋西南乡村社会经济权力结构变革的历史过程，再现了中共土地改革的具体实践。^①《晋绥日报》连续报道这一事件引发广泛舆论关注，使汾西土改具有一定的典型性，而郭四颗事件在其中的推动作用又使之更具考察性。本文拟运用汾西县档案馆藏档案，复原该县土改的完整历程，并对郭四颗事件进行再解读，以深度发掘这一事件对当地土改产生了何种影响，以及中共如何将政权下探乡村基层、何以获得农民支持而扎根乡村社会。

一、汾西土改初期的群众动员

抗战胜利后，中共晋绥九地委、九专署、九分区活动于汾西勐香一带山区。与此同时，阎锡山接管汾西县，并建立县、乡、村三级行政机构。针对这一态势，中共中央晋绥分局吕梁区党委着手调整和加强中共汾西县委，于1945年9月任命共产党员郭英贤为县长，同时抽调保存下来的30余名党员组建县政权机构，正式成立汾西县民主政府，以老爷顶一带为根据地开展工作，并在下辖区域建立相应的区村政权。^②为顺利开展土改，中共汾西县委县政府决定从土地归种、公粮征收与反贪污三方面入手，结合借贷麦籽、反奸反霸与诉苦复仇等工作进行民众动员。

（一）土地归种、公粮征收与反贪污

1. 土地归种与调济

阎锡山政权在汾西县实施的“兵农合一”“编组份地”政策，既损害地主富农利益，亦使中贫农和雇农利益受损；其中对贫苦农民伤害最大。贫苦农民虽领到份地，却多因缺乏农具、负担重而逃亡，出不起优待粮者则被迫当兵。在此情形下，为调节各阶层利益，中共实施土地归种政策，即对缺地者进行适当调济。

首先，中共着力铲除旧政，将阎锡山政权编组份地政策所发份地证没收并制定地归原主证，登记自家土地，盖区长、村长手章与县印（即红契）；其次，中共政权所及地区实施政策全覆盖，计一区有3个行政村、二区8个行政村、三区2个行政村、四区6个行政村已全部各家耕种自家地。需要指出的是，因战争环境，汾西部分群众虽已耕种自家地却未写具地归原主证，一部分则未去盖印。可见土地归种政策实际推行范围更广。同时，在土地归种过程中存在两种现象：一是逃亡户多，土地多无人种。如一区连村参加内战者多，剩余土地343亩；东原有30多人参加内战，剩余土地200余亩；二是无地可种，即贫苦之地归原主后无有土地，对地归原主表现不满，迫切需要开展调剂工作。对此，中共采取调剂地主土地、富农土地自愿调剂、中农自由结合的土地调剂方针。各地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调剂，方式有二：第一，自由结合，

^① 参见岳谦厚、黄欣（2010）：《“郭四颗事件”与“反封先锋”的构建——关于汾西县霍家坪村土改中贫农致死一案的考察》。《中国乡村研究》第7辑，第1-70页。下文相关阐述亦同。

^② 汾西县委（1946年4月10日）：《汾西群众工作初步总结》，汾西县档案馆藏档案，档案号1-159-1。

如勃香无地可种的 10 余家经自由结合调剂后剩余 3 家用寺地调剂；第二，集体调剂，如它支 13 户缺地少地者缺地 100 余亩，村中 6 家富农经开会讨论自愿抽出 82 亩并分立租约。^①

2. 公粮征收

公粮是根据地最基本的财政收入，亦是根据地人民最基本的负担之一，故其征收适当与否直接关系到民众生产生活。就此时汾西言之，公粮一律按等征收且主要采用 5 种方法：第一，贫富分组，将村民划成若干小组，各组评定每家出粮数，对贫人若有一组评定公粮数而其余各组未评出者即免征，若有两组评出者即征之，若有三组以上评出者则取各组平均数征之；第二，贫富合组，如一区李安庄将村民分成 6 组，预先估算各家应出粮数，由评议员评议，评议员产生于估算各家出粮数过程中，经群众选举而来；第三，先由积极分子讨论后再经群众决定，如勃香全村公粮数经农会全员评议讨论后召集群众划分等级，又由评议员评定，在征得群众同意后即确定下来；第四，贫富合组划分等级，如分三、五奇数组即用少数服从多数办法，若有几个数字相差悬殊则取中间数，各等级具体数字按各村情形予以确定；第五，向各户分配应征数由各户自行完成。^②每个村庄根据本村特点选择适当办法开展征收工作。

在公粮实际征收过程中，各区情形并非一致。据统计，在一区 5 个行政村中，有 1.5 个行政村采取第二种办法完成，3.5 个行政村采取第五种办法且未全部完成；在二区 8 个行政村中，有 3 个自然村采取第三种办法完成，其他则取第一种办法；三区 2 个行政村 34 户全部完成，均取第一种办法；四区 7 个行政村采取第四种办法，共完成 6 个行政村。在这 22 个行政村中，完成公粮征收任务者有 17 个，约占总数的 77%。^③

在公粮征收工作中，中共通过贫富分组，将农村各阶层重新组合，打破过往贫富社会分层限制，使农民敢于发言表态。同时，群众在对地主富农斗争中发现积极分子，通过积极分子讨论征收数目，较顺利地完成了公粮征收任务，提高了群众阶级觉悟。此外，公粮征收工作亦存在某些不足，如在征收过程中没有注意组织群众，并有单纯为完成任务而工作的现象，具体表现：第一，贫富分组将富人组织在一起容易形成小集团，如一区陈家原即发生此种现象，贫富合组中多年受压迫群众在富人面前不敢说话，影响政策效果；第二，由于各村在评定数目时多取平均方法，对富人征粮偏少而加重农民负担；第三，选举评议员时未经详细讨论，损害了农民利益。如勃香第一次单纯地召集百姓遴选评议员，群众不明所以就选出过去村中办事的 16 人，结果评议数字非常不公。不过，从总体上观之，汾西县公粮征收工作相对成功。^④

3. 反贪污斗争

阎锡山政权统治汾西期间政治腐化，贪污现象普遍。中共进入后为解除阎氏政权对群众的压迫，着手发动群众开展反贪污斗争。斗争主要有三次：^⑤

^① 汾西县委（1946 年 4 月 10 日）：《汾西群众工作初步总结》，汾西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 1-159-1。

^② 汾西县委（1946 年 4 月 10 日）：《汾西群众工作初步总结》，汾西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 1-159-1。

^③ 汾西县委（1946 年 4 月 10 日）：《汾西群众工作初步总结》，汾西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 1-159-1。

^④ 汾西县委（1946 年 4 月 10 日）：《汾西群众工作初步总结》，汾西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 1-159-1。

^⑤ 汾西县委（1946 年 4 月 10 日）：《汾西群众工作初步总结》，汾西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 1-159-1。

第一次是勑香斗争。勑香是二、四区中最大的一个村庄，有 150 余户人家，村副侯士明曾贪污水利贷款 20 万元，村民敢怒不敢言。九专署专员柏长青及汾西县长郭英贤亲自领导展开调查，并召开积极分子座谈会，与会者 50 余人，共清算出 12 万元，县政府没收 8 万元、交群众处理 4 万元。

第二次是它支斗争。它支三间阎长郭英奇贪小便宜且有贪污行为，应群众要求对其清账，算出粮食 10 余石，除归原主外抽出一部分分给穷苦人民。

第三次是杨木山斗争。1945 年 11 月底，受勑香和它支斗争鼓舞，暖泉头行政村所属杨木山的群众开始酝酿反贪污斗争，整个汾西地区的斗争局面慢慢打开。杨木山有十几户人家，分杨家派和马家派。1939 年晋西事变后杨家败落、马家掌权，此次斗争对象是阎长马殿鳌，村人心存顾虑迟迟未敢斗争，但“由我们（中共）组织了一下，将斗争材料研究好，预先实验了一次，大家都认为有道理，就开始斗”。在群众大会上，将马殿鳌贪污事实一件件讲清，其一一承认，共斗出粮食 30 余石。

由此可见，在中共动员下，汾西群众渐趋觉悟。中共通过土地归种与调济政策、公粮征收与反贪污斗争，汾西群众得到切实利益，以往担心“变天”且在行动上不敢帮助中共的群众开始在思想和行动上同情和支持中共。^①但干部在发动群众中不同程度存在某些问题，首先是为完成任务工作的思想，如征收公粮仅完成任务即止；其次是怕得罪人的思想，如四区区长遇事推给农会秘书处理，干部违反群众纪律不予及时纠正；再者是包办代替，一些地区呈现出干部在地时斗争顺利开展，而干部离开后则趋消沉的特征。^②

（二）借贷麦籽、反奸反霸与诉苦复仇

1946 年下半年汾西政治环境仍动荡不定，时好时坏。8 月，中共洪赵灵霍支队解放汾西，阎锡山势力垮台，群众情绪由惧怕转为高涨。11 月 11 日，阎军郭长兴部窜扰汾西，蒲县阎军侵犯二、四区边沿地区，所到之处大肆抢劫，群众十分恐慌。与此同时，中共太岳区主力部队移转吕梁，随之隰县、蒲县、石楼、大宁、永和等地解放，群众情绪又趋高涨。及至 1947 年 1 月，蒲县、大宁失守，主力北上，群众情绪又转不安。正是在这种多变的政治环境中，中共为在汾西县扎根，在前一阶段发动群众的基础上，以散发麦籽、优抚救济及反奸反霸等手段来继续动员，以达到稳固汾西政权的目的。

1. 借贷麦籽与优抚救济

汾西甫经解放，中共即从阎锡山军队遗弃的 8000 石小麦中拿出近 4500 石作为优抚救济之用，随后动员全县群众在 8 天内把麦子搬运到各区各村，或暂存群众家中以便发放救济。^③城西某村 40 余户即得救济粮、优抗粮、贷麦籽粮 1.26 万余斤，最多者分到 420 斤。曾被迫当常备兵的傅补元亦分得救济粮 6 斗、贷麦籽 1.8 斗。^④同时，在借贷麦籽与优抚救济工作中，中共在乡村普遍建立了农会并发展了民兵，累计全县有农会 912 个、民兵 1021 名。^⑤由此可见，中共利用借贷麦籽与优抚救济大力发展群众生产组织、组

^① 汾西县委（1946 年 4 月 10 日）：《汾西群众工作初步总结》，汾西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 1-159-1。

^② 汾西县委（1946 年 4 月 10 日）：《汾西群众工作初步总结》，汾西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 1-159-1。

^③ 详见岳谦厚、庞芳馨（2020）：《分田分地：中共土改运动中的丈地评产问题——以汾西县为个案》。《河北学刊》第 2 期，第 194-200 页。

^④ 《汾西民主政府拨巨额粮款以苏民困》（1946 年 10 月 26 日）。《晋绥日报》，第 2 版。

^⑤ 汾西县委（1947 年 1 月）：《1946 年 4 个月（9-12）工作总结与 1947 年春季工作布置》，汾西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

建农会、壮大民兵，逐渐取得汾西多数群众拥护，为之后发动土改奠定了群众基础。

2. 反奸反霸与诉苦复仇

阎锡山统治时期，一些地主豪绅依势欺民，若要动员民众、瓦解阎氏政权基础，就须向这些“奸霸”发起斗争。中共汾西县委指出，要在“农村内坚决打击豪绅恶霸地主及坚决反共之人，团结广大人民，争取联合一切可能争取的人及两面派，这就是我们政策在农村内的具体化”。后又指出：“我们党的政策，就是团结百分之九十的农民，组织农村的反封建统一战线，今天要实现这个路线，组织农会民兵就是团结群众一个具体做法，这是农村统一战线的基础。”^①因之，要建立民兵和农会组织，就须组织农民进行诉苦复仇，在最大程度上团结广大农民、孤立打击少数顽固分子。

首先，在具体斗争上，汾西县委指出不应机械地看问题，应看地区、看情况、看实际、看群众觉悟来决定发动内容，即便有些地方没有奸霸，亦要从反屠杀反抢粮等各方面动员群众。其次，在干部站队上，指出干部要站在群众方面，在斗争中坚决为群众撑腰，使群众发动起来。再者，在具体策略上，明确指出中农是农村基本群众，“既不损害其利益，而是吸收他参加群众运动，同时损失了利益要赔偿”。在斗争中农方式上要有策略，“中农在奸霸之列可以斗争，不过在方式上不要太过火，损害利益不要太重”。在对待富农态度上，认为要从成分、群众影响或敌我态度上反对其封建剥削部分，“割掉他的封建尾巴”。对豪绅地主的斗争一方面越彻底越好，另一方面指出共产党并非打击富人热爱穷人，“对富农打击过重，对中农会有影响，降低生产的”。因此要区分不同情况的豪绅地主：其一，若抗属是豪绅恶霸且引起群众公愤的，予以斗争，但方式上须“给他留些面子，叫别人觉得与众不同，若愿意向群众低头的，可让其悔过承认错误，不一定要用斗争方式”；其二，尽量争取阎氏政权“爪牙”，若其向群众悔过则“斗争的果实仍可以给他分些，因为这些人没政治立场”。“兵民合一”地区的旧政权干部不少，中共认为“这些人现在感觉到没出路，对我们怨恨，如果我们把这些人争取不回来，会树立很多的敌人”，因此尽力予以争取，经思想改造后再选择性地使用；其三，在如何处置特务方面，认为“杀的办法是两头不着实的办法”，应在有特务组织的地方发展农会及民兵，以组织对组织，以农会的发展限制特务组织发展，并以政治上的攻势“揭破他，叫他向群众坦白”。最后，在对两面派策略上，指出应将之交农会通过群众大会予以斗争，揭露其政治面貌，在其向群众低头献出财产后分给果实。^②

依照上述认识，汾西县所开展的群众诉苦复仇与反奸反霸斗争，以两种形式的斗争来发动群众。首先，在政治上打击阎锡山“爪牙”。如在僧念群众大会上打死旧政权模范村长宋二准，在干河群众大会上打死旧政权协助员许友三，在阳高群众大会上打死旧政权阎长贾得功，在下庄对竹群众大会上打死阎军连长朱寿祐。其次，在经济上打垮“奸霸”以帮助群众翻身。最先在县城对地主王青俊进行经济斗争，从而给全县群众斗争“以精神鼓舞、以实际榜样”。据统计，群众斗争中斗出土地 1864.9 亩、窑房 91 间、牲畜 26

号 1-159-6。

^① 汾西县委（1946 年 11 月 6 日）：《县区干部会议总结》，汾西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 1-159-7。

^② 汾西县委（1946 年 11 月 6 日）：《县区干部会议总结》，汾西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 1-159-7。

头、细粮 303.2 石、白洋 1224 元、农具 8 件等。不仅如此，还特别照顾抗烈属，如阳高 1 户抗属得到 1 头牛、麻姑头 1 户抗属得到半座院子、刁底 1 户抗属分到 6 亩堰地，桑垣穷苦抗烈属和返乡军人有 15 户分地 145 亩、抗属 5 户分粮 3—4 石、抗属 3 户分窑 10 孔、抗属 2 户分棉花 10 斤，并对穷苦无劳力抗属 5 户实行包耕。另据统计，汾西反奸反霸斗争通过“集中力量突破一点”与“挤”的办法，以中共干部深入下层亲自动员方式，使群众诉苦复仇斗争大会范围基本涵盖各区村庄，其中“一区有城内、僧念、府底、李安庄等村，二区有红窰里、杨木山等村，三区有阳高、韩庄、大不掌、刁底、洪南庄、东沟、峪里、刘窰沟村，四区有神底、裴阁里、桑垣行政村等 13 个自然村”。就参与人数和程度言之，“参加斗争者 2500 余人，斗争地主 4 名、富农 27 名、上中农 9 名、其他 12 名”，“打死奸阎村长 3 名、协助员 2 名、村排长 1 名、村连长 2 名、特派员 1 名、土匪 1 名、阎班长 1 名，共 11 名”。^①从斗争效果上说，“有的群众复了仇，有的得到果实”^②。可见，中共在汾西县领导的反奸反霸斗争，无论是斗争范围还是斗争结果，均取得初步成效。

（三）群众动员程度

群众斗争开始之时，中共汾西县委即明确其目的在于“叫群众翻身，起来把封建势力奸霸打掉，把群众武装起来保住斗争的果实，建立核心组织建立党，打下大翻身的底子”^③。在此情势下，汾西各地计有 40 余村群众纷纷开展反奸反霸斗争，如桑垣斗争后有些群众说：“这一下有了窑和地，要好好的给抗属种地哩，不是以前领份地，要好好的种。”^④府底、城内斗争后群众自动组织起来监视敌人，配合对敌斗争。与此同时，部分地主富农甚至主动将房地拿出分给农民。如峪里大地主闫玉庆将土地拿出来分给农民，并说“现在时代不同了，要靠劳动吃饭，靠地不能吃饭”；古郡小地主刘体仁、亢家庄富农闫荣旭献出土地和财产。群众亦逐渐分清了敌我，阶级觉悟提高，思想上向中共政权聚拢。如杨木山农民要求分土地，说“八路军帮穷人翻身和咱们算账，这一下咱们又有翻身的机会了”^⑤。在群众斗争中，基层干部思想和工作作风得到改善，大部分干部积极负责、深入下层，有干部反映：“这次才体会到共产党真正为人民服务，以前顽固在时，只知道向老百姓要，现在我们是给老百姓咧。”^⑥群众性政治经济斗争不仅打击了阎锡山政权统治基础，更拉近了民众与中共政权距离。

随着群众斗争展开，干部思想随之提高、经验得到增加、工作作风逐渐转变。如汾西县政府除县长郭英贤与少数机关人员外，其余均深入下层分头帮助各区工作，在安上、康和进行调查研究工作。又如城内群众斗争中，三间干部深入农民家中访谈，四间召集基本群众采取漫谈酝酿方法，由浅入深地启发群众觉悟，拉近了农民和干部距离；汾西三区捆打罚骂现象大大减少；在迴城、勍香扩干会上，与会干部对县领

^① 汾西县委（1947 年 1 月）：《1946 年 4 个月（9—12）工作总结与 1947 年春季工作布置》，汾西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 1-159-6。

^② 汾西县委（1946 年 11 月 6 日）：《县区干部会议总结》，汾西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 1-159-7。

^③ 汾西县委（1946 年 11 月 6 日）：《县区干部会议总结》，汾西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 1-159-7。

^④ 汾西县委（1946 年 11 月 6 日）：《县区干部会议总结》，汾西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 1-159-7。

^⑤ 汾西县委（1946 年 11 月 6 日）：《县区干部会议总结》，汾西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 1-159-7。

^⑥ 汾西县委（1947 年 1 月）：《1946 年 4 个月（9—12）工作总结与 1947 年春季工作布置》，汾西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 1-159-6。

导提出了很多意见，各区干部之间则展开相互批评。^①

中共领导的汾西群众斗争打击了封建势力，提高了群众觉悟，密切了党政军民关系，促成汾西新生力量成长，最突出的表现就是汾西民兵十分活跃。一、三、四区建立了民兵基干队，人数共 50 余名，一面训练一面对敌斗争。如下庄民兵夺回刘家庄被抢耕牛 4 头、羊两群后退还原主，西河民兵经常狙击隰县、灵石出扰之敌，郝家沟民兵扣获杀害抗属的凶犯贺占魁。不仅如此，在主力军攻打隰县、蒲县、大宁、永和时，更有 70 名民兵直接参战。^②

中共汾西县政府建立老爷顶根据地后即着手组建新的村政权，并由群众民主选举村干部。但此时群众发现中共人员还在打游击，不放心地说：“人家阎锡山的县长住在县城，你们的县长在老爷顶，人家那么多部队，你们几个人能站住脚吗？”^③由于群众担心中共走了，再像晋西事变那样遭到阎锡山势力报复，所以无人愿做新政权村干部，中共花了两个多月时间才动员 2 人出任村长。随着武装斗争的胜利，尤其土地归原主和反霸反奸斗争开展，干部不足现象日益彰显，而原有的干部选拔方式并不合理，如各区提拔村干部有未经过区委会者，明显违反上级组织部门相关指示。对此，汾西县委认为培养遴选村干部首应大胆起用积极分子，自力更生地解决而非依靠上级派遣；其次改造现有干部，但须是历史清白的基本群众、积极分子、群众领袖；再则是行政村干部任命要经上级机关批准。此后，汾西县在斗争中建立了 11 个行政村政权，计一区 4 个、二区 1 个、三区 4 个、四区 2 个，选拔培养了一批村干部，并组织了工作团。据统计，4 个区均有村长、中队长、农会及党的组织，全县总计 9 名村长、7 名中队长、7 名农会秘书、4 名书记，参加工作团者 39 人，表明基层政权初步建立。^④随着县、区、村政权逐步建立，至 1946 年底全县共有 4 个区委、36 个党支部，配备县区干部 34 名、村干部 89 名。^⑤

尽管中共采取了借贷麦籽、反奸反霸与诉苦复仇等政策，初步发动了群众并取得斗争成效，但仍存在不少问题，如群众运动并未普遍开展起来、农会和民兵组织不巩固、群众觉悟程度不够高、干部对发动群众认识不清晰等。

汾西解放后，各地群众斗争情绪高昂，纷纷要求进行清算斗争。如一区店头群众要求清算要学文等人贪污账；二区罗殿群众要求清算乔连连等人仓谷账；三区天神岭雇工王振义要求与雇主郭丙玉清算工资；四区对竹群众要求和阎长郭寿全算账。^⑥以上说明前一阶段中共发动群众工作已有成效，群众已从不敢斗争到起来斗争。但群众诉求并未全部得到基层干部支持，而发动了群众的地区亦缺少通盘工作计划及其检讨总结。如三区支书没有亲自领导群众斗争，以“工作忙，顾不上”为由拖延或忽视群众要求。尤其在汾

^① 汾西县委（1947 年 1 月）：《1946 年 4 个月（9—12）工作总结与 1947 年春季工作布置》，汾西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 1-159-6。

^② 汾西县委（1947 年 1 月）：《1946 年 4 个月（9—12）工作总结与 1947 年春季工作布置》，汾西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 1-159-6。

^③ 刘砚田（2006）：《汾西县二十世纪有影响的人和事》，第 108 页。北京：大众文艺出版社。

^④ 汾西县委（1946 年 11 月 6 日）：《县区干部会议总结》，汾西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 1-159-7。

^⑤ 刘砚田（2006）：《汾西县二十世纪有影响的人和事》，第 108 页。北京：大众文艺出版社。

^⑥ 汾西县委（1947 年 1 月）：《1946 年 4 个月（9—12）工作总结与 1947 年春季工作布置》，汾西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 1-159-6。

西城短暂重陷敌手且群众斗争情绪依然高涨情况下，个别干部说风凉话“环境变坏了，群众情绪会低落”，对群众斗争热情置之不理。还有个别干部强调部门工作，有“拉架子”思想。究其因，在于这一时期上级一味强调“新解放区发动群众是一切工作的基础”，并由于自卫战争环境下一般干部感到任务繁重精神疲劳、工作忙乱难以抓住中心环节，觉得“什么都重要，什么都要作，结果什么也难作好”，对发动群众的重要性认识不明确。此外，汾西县委的领导亦存在不足，没有耐心帮助区级干部打通思想，导致基层干部难以最大决心抛开次要工作而投入最主要的发动群众运动中。^①

诉苦复仇大会对抗战时期当汉奸搞维持、依靠日伪势力欺压人民的恶霸进行了斗争，对消除阎锡山政权统治基础起了重要作用。但某些干部在此过程中并未积极地发动群众“诉苦说理”，存在单纯“为打死人而打死人”的思想。如在寺涧里斗争中，事先并未检查研究，干部问一声“能斗起么？”，答“能”，结果失败；牛家庄斗争张光太时未做思想准备，12个干部前去算账，反被质问：“你们实行的是共产主义还是孙中山的平均地权？但现在共产党也不实行共产主义、平均地权，每个人平均多少亩……”僧念斗争时村干部韩铭发动斗争对象李七孩先在大会上坦白悔过，但因未发动群众，斗争无法开展。可以看出，部分干部并不了解“群众斗争要自己起来去斗争”的方式，怀疑广大群众能否自我解放。^②

就具体斗争环节言之，其一，干部既没有认真指导群众斗争，亦无有意识地发现与组织积极分子，而是包办代替群众斗争。如峪里以敢说话为条件选举贾瑞章为代表，结果群众利益被出卖。一些干部未依据农民本身特点进行团结教育来组织斗争，对如何进一步培养积极分子作为群众骨干、领袖领导群众翻身斗争缺乏明确认识；在以往群众斗争中对已出现的积极分子未着重培养，被提拔的干部不多。其二，许多斗争有头无尾，尤其在分配上问题突出。如僧念、峪里土地未分到农民手中，寺涧斗争陈小秦得粮20石却保存到农会，四区斗争朱寿祐后所得果实被借出而未用于生产上。包办代替、错分情形亦有之，僧念东麻姑头分给中农张平锁院一处、土地8亩，结果嫌少表示要退出农会与民兵；杨木山村分给“二流子”马青祥土地15亩，其竟卖地吸大烟；峪里分配闫玉庆献地时用抽签办法引起群众情绪波动。其三，一些干部缺乏明确阶级观点，不调查各阶级情况，对群众斗争态度迷糊。如僧念地主李七孩请积极分子吃饭，一些干部认为地主富农可以教育过来，称“人家舍地大概是看见时代变化，觉悟过来了”，“地主富农的儿子，不是参加革命的很多吗？”^③

针对群众斗争中的干部作风问题，汾西县召开县区干部会议，指出“作风是枝叶，思想是根源”，即作风不正的根源系思想问题，“不提高思想，作风总改不过来”。因此，会议着重研究改进干部作风问题。首先，贯彻群众路线方针，即“一切为了群众，一切通过群众”，以积极分子为首团结群众发动群众起来斗争，群众讨论、群众决定、群众执行。其次，干部放下身段深入下层。最后，建立民主作风，实行党内

^① 汾西县委（1947年1月）：《1946年4个月（9—12）工作总结与1947年春季工作布置》，汾西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1-159-6。

^② 汾西县委（1947年1月）：《1946年4个月（9—12）工作总结与1947年春季工作布置》，汾西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1-159-6。

^③ 汾西县委（1947年1月）：《1946年4个月（9—12）工作总结与1947年春季工作布置》，汾西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1-159-6。

民主制度，通过党员之间的团结加强全党的团结。^①此外，针对汾西县群众斗争中出现的发动与领导斗争不彻底、干部启发群众觉悟工作不到位情形，会议认为反奸反霸、诉苦复仇斗争是“今天人民迫切要求，是我们具体为人民的好工作，不是策略手腕，更不是一种染红办法”。尽管斗争环境险恶，但不能当作群众发动不起的借口，如西坪、佃坪、杨木山在恶劣环境下发动的群众斗争足可证明。干部要到群众中和群众打成一片，才能了解农民真情、体会农民痛苦并抓住诉苦复仇。在对竹及城内斗争时一开始发现不了积极分子，还埋怨三闾群众顽固，待到深入群众中后局面就打开了。所以，汾西县委认为发动群众的方向在于深入群众、打通干部思想、及时组织群众力量，尤其是发现积极分子。^②如竹城经验说明，积极分子在领导大会斗争、鼓动群众情绪上具有重要作用。在斗争环节，群众存在三方面顾虑：敢在背后诉苦不敢在大会诉苦；敢向认识人说不敢向陌生人说；一家中有一人要诉苦而另一人拉后腿。因此，杜绝干部指定或包办，从群众斗争中发现培养积极分子。再者，斗争中果实分配须经民主讨论并照顾贫苦抗属和贫苦农民，特别是把果实组织到生产中。同时，善后工作中及时建立农会、民兵组织和党的组织，争取改造“二流子”，巩固斗争成果。汾西县委在吸取斗争教训的基础上逐渐积累经验，为再次进行群众动员做了准备。

二、汾西土改动员的深度发展

尽管初期动员工作取得一定成效，农民认识到自身苦难生活并非命运安排，对贫富差异表示不满，但仍无法将头脑中的“宿命苦”转变为“阶级苦”。而且，汾西仍处战争环境，政治军事形势紧张，特别是阎军仍在边缘区进行突击蚕食、抢劫扰乱及各种破坏工作。因此，为进一步深入发动群众支援解放战争，1947年2月10日中共汾西县委决定领导广大贫苦农民继续推进反奸清算斗争，要求以一区府底、城关、东垣3个行政村、三区河达、邢家要、盈村、古庄4个行政村、四区全部行政村作为工作区展开斗争。运动中，发生了二区霍家坪工作队走地富路线、打死“贫农”郭四颗的严重事件。事后中共汾西县委严肃处理相关人员，教育全体党员干部，并以此为契机达到普遍动员群众、激发群众阶级意识的目的。

（一）郭四颗之死与“反奸清算”走向深处

郭四颗事件发生于1947年4月14日的反奸清算斗争中，在亲历此次事件的群众看来，郭四颗之死系咎由自取，不值得同情。《晋绥日报》随之进行了三次跟踪报道，郭四颗最终成为敢于与恶霸势力及阶级敌人斗争的“反封先锋”，深入地推动了群众阶级意识形成与土改工作进行。

1. 郭四颗事件的剧本

郭四颗系汾西县霍家坪人，1909年生，家中一妻一子共3口人。其年青力壮，家中人口不多，按理说家境应当不错，但实际上一家人日子过得相当拮据。据调查组调查，郭有地100多亩、窑7孔，土地基本荒芜，4孔窑坏掉无法居住。在同村人看来，其生性懒惰、游手好闲，不好好居家过光景，爱吹牛皮说大话，人前谈天侃地、夸夸其谈，村里多数人不喜欢他，1943年曾因土地买卖问题与孟文华结怨。1947年2月，汾西二区开展“反奸反霸”运动，3月白衣行政村工作组组长张祝三到达霍家坪，孟文华和要增华为

^① 汾西县委（1946年11月6日）：《县区干部会议总结》，汾西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1-159-7。

^② 汾西县委（1946年11月6日）：《县区干部会议总结》，汾西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1-159-7。

破坏运动，与督导员刘金兰（要增华弟媳）一起密谋整治郭四颗。孟文华暗地里向张祝三诉说了郭四颗不少罪行，使其深信郭四颗是村中恶霸。4月14日，张祝三主持霍家坪村召开群众大会，郭四颗被押到会场进行批斗。期间，张祝三曾收到九分区某人劝阻信，但未予理睬。在刘金兰控诉郭四颗“罪状”后，张祝三宣布开始斗争郭四颗，孟文华、要增华亲信要富岐等人随即将郭打死。^①

九地委及汾西县委针对斗争郭四颗致死一事前后进行过三次调查。第一次调查是4月20日，在县委召开的扩干会上，张祝三汇报了斗郭经过，会上有人提出不应打死郭，而张祝三则表示此是群众强烈要求，县委态度是“待查”。第二次调查是5-6月份，地委副书记杨一木在分区扩干会上指出汾西土改中的诸多错误，接着九地委发出《关于改造村政权及其他群众的指示》，汾西土改工作重点转到村政权改造，以县长郭英贤为领导组成的工作组前往霍家坪调查郭四颗事件。调查结果认为这是一次反阶级斗争，张祝三受到封建势力迷惑及利用犯了错误，仅扣捕孟文华与要富岐，没有追究张的责任。第三次调查自8月开始，汾西县正在进行土改试点工作，分区专员柏常青组织工作团至霍家坪，《晋绥日报》记者王充随行，此次调查认定孟文华、要富岐负有主要责任，张祝三交由支部内部处理。

9月10日，《晋绥日报》发布一则短评《为贫农郭四颗复仇》，指出：“分区工作团及汾西县委上报本案全过程，应作十分严格的检查和检讨，并将杀人的张祝三及地主恶霸交给霍家坪群众公审处理……本报要将处理的结果向全边区人民公布。”^②11月13日，《晋绥日报》第一版又发表记者王充的长篇报道《贫农郭四颗被害冤仇未雪清，罪犯张祝三等尚未惩办——代县长王士道是何居心，为甚坚决包庇张逆？应把他的县长帽子脱掉，交人民严格审处！》，披露王士道包庇张祝三的情况，在编者按中对分区工作团和县委提出严肃批评。《晋绥日报》的多次报道引起分区土改工作团和汾西县委高度重视，县委在三查运动会议期间专门召集县区主要负责干部学习该报文章，讨论霍家坪郭四颗事件。12月21日，郭四颗追悼大会在勐香召开，同时选出人民法官组成法庭，撤销王士道职务并要求其为郭披麻戴孝，张祝三经法官公审被判处死刑并押到河滩由群众乱棍打死。1948年1月13日，《晋绥日报》发文《汾西县二区群众为贫农郭四颗报了仇，反革命分子张祝三公审后伏法，代县长王士道被撤职扣押》，事件至此结束。

2. 剧情反转与“反封先锋”建构

《晋绥日报》于1947年11月30日发表《贫农郭四颗传略》，塑造了郭四颗“反封先锋”形象。即郭虽爱吹牛皮说大话，不被多数村民喜欢，但其有着一般人不具备的品质，正直勇敢、不惧权势且敢于向邪恶势力斗争，是村里贫苦农民的代言人。他敢于同地主恶霸作斗争，阶级立场坚定，富人对之恨之入骨，穷人对其既讨厌又敬佩。这样一个人，竟被反革命分子张祝三与地主恶霸势力假借斗争之名迫害致死。号召全边区农民向郭四颗学习，团结起来消灭封建势力，实现彻底翻身。郭四颗“反封先锋”形象的成功塑造对汾西群众产生了极大影响，阶级意识、斗争情绪、翻身热情得到鼓舞。

若将目光从《晋绥日报》移转到汾西土改整体实际，又该如何看待郭四颗事件？通过分析这一时期斗

^① 刘砚田（2006）：《汾西县二十世纪有影响的人和事》，第139—142页。北京：大众文艺出版社。

^② 《为贫农郭四颗复仇》（1947年9月10日）。《晋绥日报》，第1版。

争对象死亡情形及县委对杀人问题的检讨，可以得到这样一些信息：该县在反奸清算斗争中死亡人数至少16人，其中8人“罪恶事实”明确、8人“罪恶事实”不明，郭四颗即其中之一。^①结合《汾西县关于杀人问题检讨》，普遍认为“群运上打死人太随便了，而此权利的掌握范围太宽了，并有的是没经过深刻的研究”，16人中除郭聚华、李中芳2人因直接伤害一区干部与游击队员（甚至割去耳朵）理应处死外，其他均不致于被处死。就郭四颗来说，有人认为：“如此则我汾西应打死的不止郭四颗一人，所以群众说：‘你们是打顽固，还是打自己呢？’”有人说：“霍家坪是以什么为名的要打，据我所知，郭四颗是有严重的神经病，因之对人常不大正常，但是否以孟文华为主的打死？恐欠妥当。”还有人说：“霍家坪的郭四颗此人多懒痞，是否该打死应收集具体详细材料，又况本人还有神经病。”另有人说：“霍家坪四颗也更不应打死，这也不是出于私人报复，像这样的情形打死与否，均可以。”^②所以，郭四颗不该打死或可以不打死，孟文华、要富岐及刘金兰等人村中旧势力并不适合做积极分子和诉苦者，打死郭四颗仅凭部分人诉苦，并没有仔细调查收集可以证明其为“奸霸”的材料，从这些方面说处死郭四颗确实不妥。

据中共汾西县委1947年5月统计，斗争对象包括地主、富农、中农、贫农^③，说明当时斗争并非针对地主而是直接欺压群众的奸霸，这是群众最直接的要求，亦是开展群众运动的关键。只有打倒此类奸霸，开展诉苦复仇，中共和群众关系才能亲密起来。因此，在政治经济上打垮奸霸的目的不在打死而是求得群众思想转变。然分区有人在会议上批评汾西县委不够大胆，提出“血债用血还，战伤用战还，想哭就哭，想骂就骂”等四个口号，随后在工作中发生代替包办、过于激进现象。如迴城距离县政府仅10里，但事先没有与县里的负责人商议，致群众反映说“工作团比顽固还凶，是先杀后报”。^④

在10余起斗争对象死亡案例之中，惟郭四颗事件引发轰动，经过3次调查并在《晋绥日报》催化下，最终被迫封“烈士”且成为“反封先锋”。郭四颗“反封先锋”形象的树立最重要的影响就是“使群众认识自己的利益，并且团结起来，为自己的利益而奋斗”。经过郭四颗事件由浅入深、不断升华这一过程，群众阶级意识逐渐被激发出来，阶级仇恨愈加鲜明。革命要依靠人民群众，要想获取群众信任并最大限度地动员群众，就须让群众了解党的政策，而“报纸的作用和力量，就在他能党的纲领路线，方针政策，工作任务和工作方法，最迅速最广泛的同群众见面”^⑤。《晋绥日报》很好地发挥了这一作用，通过对郭四颗事件的几次大篇幅报道，使中共政策在群众中得以广泛宣传，群众明确了自己身份和地位，对地主恶霸的仇恨日渐强化，愿与中共一起为自己利益而斗争。

（二）群众动员效果

反奸清算是全面发动土改前的一次尝试，目的是解决土改中群众阶级觉悟低、缺乏土改决心等问题，并将群众中的敌对分子或势力清除出去，以便顺利完成全面土改。在此过程中，汾西被斗对象106户，涉

^① 汾西县委（1947年5月）：《四个月来土改情况表》，汾西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1-160-3。

^② 汾西县委（1947年5月2日）：《汾西县关于杀人问题检讨》，汾西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1-161-2。

^③ 汾西县委（1947年5月）：《四个月来土改情况表》，汾西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1-160-3。

^④ 汾西县委（1947年5月2日）：《汾西县关于杀人问题检讨》，汾西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1-161-2。

^⑤ 毛泽东（1948年4月2日）：《对晋绥日报编辑人员的谈话》，载毛泽东（1991）：《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31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

及土地 6338 亩。^①

反奸清算的突出成效有二：首先，提高了农民思想觉悟。土改之前农民和地主关系并不完全对立相持，在斗地主方面群众一是不忍心，二是不敢。当时全国形势不明朗，国共双方势力处于胶着状态，贫苦农民无法做出清晰判断。工作团干部缺乏经验，在动员贫农和做群众工作方面尚需时间和经验积累。农民群众觉悟的提高在于认清农民与地主的对立性，明白只有消灭封建残余势力才能获得美好生活。中共引导群众站起来向压迫自己的封建恶霸势力斗争到底，而群众亦通过反奸清算认识到中共决心。其次，考验了基层干部工作情况。在反奸清算中发现有些党的干部动机不纯，没有站在贫农立场上考虑问题，甚至一度成为反动势力的工具，对贫苦群众发动攻击，郭四颗事件就是其中一个表现。正因此，中共中央及晋绥边区政府意识到基层干部中出现了问题，将及时清除干部队伍中的“封建尾巴”提上日程。

反奸清算过程中呈现的问题亦不容忽视。第一，中农利益没有得到保障，反奸清算从政策制定到具体落实发生偏差。仔细研究发现，政策只规定了一些目标而没有具体工作步骤，亦没有安排具体考核方法，特别是没有明确如何保护中农或评定中农性质等问题。政策下发后，具体如何实施取决于基层干部工作经验和思想认识。部分干部为尽早完成任务急于求成，在划定成分中审核不严，加上政策执行过程监管缺位，造成一系列问题。尤其在划定中农成分方面，更需时间和深入调查才能确定，盲目划定直接损害中农利益。如中农在农代会的参与度有限。第二，农会质量不高。政策执行时往往是基层干部牵头，农会负责具体操作，但农会在执行中对政策有自己的认识。农会成立时本着以贫苦大众为主的原则，忽略了贫苦大众因个人经历和文化程度不同对政策的理解差异。农代会虽成立，但距离真正有效解决基层政权问题、掌握权力协调生产还需时间。第三，浪费果实现象严重。汾西土改中“二流子”到处吃“翻身饭”，特别二区进行过土改的村子绝大多数吃过“翻身饭”。“翻身饭”从它支村开始很快影响到全区，有的地方“像办专事一样大吃大喝”，如勍香杀猪、磨面、大摆酒席 20 桌，4 村两次用粮 8.69 石，暖泉头用粮 10 石。^②据不完全统计，二区浪费斗争果实 140 石粮食。^③这些粮食如分给贫苦农民可解决 350 口人春耕口粮，如买耕牛则达 14 头并耕种 1000 余亩地。^④

三、汾西土改运动的全面铺开

1947 年 8 月，晋绥边区九地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土地问题的指示》提出的“解决解放区的土地问题，是我党目前最根本的历史任务，是目前一切工作的最基本环节”方针，^⑤抽调地、县、区委以上 200 余名干部组成土改工作团，由地委书记贾长明、副书记杨一木带队，吕梁区党委书记解学恭坐镇，深入汾西县勍香、西村、它支 3 个行政村开展土改试点，工作团团部设在勍香镇。同年 10 月，依照中共中央《中国土地法大纲》指示，土改运动在汾西全县范围内展开。

^① 汾西县委（1947 年 4 月 16 日）：《古郡斗争经过总结》，汾西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 1-16-1。

^② 《汾西二区土改中浪费果实现象严重》（1947 年 5 月 19 日）。《晋绥日报》，第 1 版。

^③ 《提倡克勤克俭，反对浪费斗争果实》（1947 年 5 月 19 日）。《晋绥日报》，第 1 版。

^④ 《汾西二区土改中浪费果实现象严重》（1947 年 5 月 19 日）。《晋绥日报》，第 1 版。

^⑤ 刘少奇（1946 年 5 月 4 日）：《中央关于土地问题的指示》，载刘少奇（1981）：《刘少奇选集》上，第 378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

（一）试点：分田分地

勑香一带是当时吕梁区解放早、基础好的地区之一，晋绥九地委、专署均驻扎于此。汾西县土改试点即从勑香、它支、西村3村开始，试点期间以闾划组，全面展开后以行政村分组。土改工作团一进点就分户包人、访贫问苦，同贫苦农民一起种麦收秋，宣传土改政策、揭露封建剥削，启发阶级觉悟、培养积极分子，组织贫农团、建立村农会。^①通过细致的群众工作，土改工作团在勑香、它支、西村打开局面。

1947年9月24日，晋绥边区农会发表的《告农民书》明确提出，第一，“要彻底打倒地主阶级，彻底消灭封建制度”；第二，“要彻底平分土地和合理分配一切果实”；第三，“要彻底发扬民主，并且有权审查一切组织和干部”。^②随后，这一倡议在晋绥边区得到广泛响应。在汾西土改试点区，经工作团宣传，平分土地政策得到无地少地农民拥护。如勑香一个贫雇农小组会上，雇农常得平得知平分土地后说：“这一下可美了！”刘老二说：“这一下可能翻身啦？”贫雇农小组会的10多人说“这个办法彻底了，这是毛主席的好主张，平分最适合了”。^③由此，勑香、它支、西村3村试点土改正式开始。三个试点村组织了农民代表会，作为彻底平分土地的领导机关。农民代表会由农民直接选出的40名代表组成，成员绝大多数是无地少地农民。农代会实际上就是土改委员会，由农民代表开会商议平分土地步骤。首先决定登记人口，后丈量土地、评定产量。农民代表会闭幕期间，由各自然村代表组织代表小组，实行统一领导，代表以各自然村贫农小组长或自然村农会委员为主。此后，农会代表依靠以贫雇农为骨干的领导核心组织（贫农小组、贫农团、代表会），通过发动雇贫农并吸收中农参加，为丈量评产做了基层乡村动员。^④

（二）铺展：土改全面推进

1947年10月10日，中共中央公布的《中国土地法大纲》明确提出“废除封建性及半封建性剥削的土地制度”。汾西县广大农民在此纲领指引下，在全县范围内掀起土地改革运动。现以坡头和东原两个行政村的具体实践予以呈现。

1. 坡头行政村土改

坡头行政村土改工作分两个阶段进行，前期斗地主拷底财，后期查阶级分果实。

工作团于1947年10月20日到达坡头，群众向之要求扣押地主，所以次日即将全行政村36户地主富农全部扣押。因村子零散，故以杨木山和坡头两村为主展开联合斗争。斗争中有的闾群众坚决，如坡头、杨木山，有的闾出现包庇或假斗现象，如岑后。斗争中总结出几点经验：

1. 坡头村子零散，采用了联合斗的方式，打破了情面，减小了顾虑，有些村子贫雇农联合斗争中提高了觉悟。

2. 斗争哪个村的地主就去哪个村斗，地主坦白下的底财马上就问的拿出，使底财不至于落空。

^① 侯夫：《对我县土地改革运动的回忆（遗稿）》，载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山西省汾西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印（1992）：《汾西文史资料》第5辑，第14页。

^② 《晋绥边区农会临时委员会告农民书》（1947年9月24日）。《晋绥日报》，第1版。

^③ 县委（1947年）：《汾西县勑香等村平分土地经验》，汾西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1-160-3。

^④ 关于汾西县丈量评产具体情形，详见岳谦厚、庞芳馨（2020）：《分田分地：中共土改运动中的丈量评产问题——以汾西县为个案》。《河北学刊》第2期，第194—200页。

3. 在斗争时，有个别地富坦白出财产后，群众认为彻底了，马上就放了，使得别的富农也坦白出来。如把张家梁、樊玉栋放了，杨木山扣的地主富农就自己写坦白单子，家里也写坦白单子，还影响到杨家窠蔡发贵把元宝拿出。

4. 斗争前干部在思想上要踢破旧圈子，否则，所选的代表大部还是旧干部，旧农会掌握了领导，使代表委员会变成了形式，工作未能顺利发展，产生中农领导、新恶霸领导，一伙子结合包庇富农等现象。

5. 拷底财时叫亲近的人劝说。如坡头得贵打的死了一次未说出一点，后经他大舅劝后拿出；向东庄孟林泉第二次拷底财时，一方面群众用威吓、个别人说服的办法，另一方面叫他儿子劝，这样经过一晚的时间，第二天即将银洋与儿妻的银器全部拿出。

6. 打最痛心的人。如岑后孟狗则家，全家有一个小孩，平时全家人都亲这小孩，要底财时打别人不住出拿，打这小孩时才把底财拿出。^①

坡头还召开全行政村贫雇农大会，整顿队伍，检查各村贫雇农是否真正掌权。在这些工作中将个别稍有剥削的中农当作富农斗了，计有 16 家，使得部分中农因恐惧而自动献出东西，如芦家原中农郭王青拿出牛 1 头、羊 18 只。^② 对于斗争果实，经行政村代表会研究按村子穷富统一分配，村民间分配则根据自报情况填平补齐，先填穷根后补齐，并经中贫雇农大会讨论决定，如此既遵守了群众路线又满足了贫雇农要求。同时依据中农政治表现与贫苦程度分配少数果实，部分未分到的中农有不满情绪，如店南阎中农说：“斗争有咱，分东西就没咱了！”^③

在土地分配方面，村中土地质差又散，地主富农很少，有的村甚至无地主富农，中农拥有较多较好之地，所以平分的大部分是中农土地。中农出地户共 62 户，错订富农者未计。分配前先重点宣传，并提出产齐亩齐，大部分中农未提出意见，只有富裕中农郭顺佳在村中占有土地最多最好而不愿抽地欲上吊自杀；平分中产生的另一问题是将大块堰地按块划分。^④ 这些问题产生的主因是村子零散，有些村没有地主富农，如不抽取中农土地则贫雇农难以得到土地好地。而大块堰地分块分是因好地少，不拆开的话，亩产相差太远。

坡头村土改亦存在不少问题。首先，区代表会上主要由各代表汇报工作并进行检讨，检讨出桑原和东庄阎底财不清，对个别地主斗争不彻底；岑后阎开始是假斗，中农掌握领导权，待组织贫雇农小组后才转到贫雇农手里并将地主斗垮、底财收光；芦家原开始时斗争不彻底、包庇富农，后来在代表会上展开批评，响亮提出“咱们要吐苦水挖穷根，穷人今天要翻身，天下农民是一家，互相帮助，哪里地主斗不垮大家去”^⑤，斗争至此得到进一步发展。代表会上产生了行政村农会委员会，各阎贫雇农形成领导核心。^⑥ 其次，在当时“提刀把子”口号下，脱离中农情形越发严重，有些中贫农大吃二喝，起初斗争积极的中农变得畏缩

^① 汾西县委（1948 年 4 月 15 日）：《坡头行政村土改以来工作总结》，汾西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 1-22-4。

^② 汾西县委（1948 年 4 月 15 日）：《坡头行政村土改以来工作总结》，汾西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 1-22-4。

^③ 汾西县委（1948 年 4 月 15 日）：《坡头行政村土改以来工作总结》，汾西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 1-22-4。

^④ 汾西县委（1948 年 4 月 15 日）：《坡头行政村土改以来工作总结》，汾西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 1-22-4。

^⑤ 汾西县委（1948 年 4 月 15 日）：《坡头行政村土改以来工作总结》，汾西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 1-22-4。

^⑥ 汾西县委（1948 年 4 月 15 日）：《坡头行政村土改工作总结材料》，汾西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 1-22-5。

不前，开会不到、到会不语。贫农说：“中农把刀把子放下了，咱们拿上，要不了像坡头阎雇农杨双文，去冬拿枪把中农马保喜的狗打死，马因他是雇农成分有领导权未敢说。”再次，将 20—30 户贫农订为中农，这是由于干部划分阶级成分时标准不明，以及有的雇农想多分果实而借此缩小贫雇农范围。^①

2. 东原行政村土改

东原行政村从积极分子入手推进土改工作，同时又有群众自愿参军，更激发了群众斗争热情。

从东原行政村积极分子思想上看，对土改存在错误认识：一是村中近年被阎锡山政权剥削得十室九空，没有合适的斗争对象；二是村中既无地主又无人有多余土地，担心工作做不好；三是村里百姓但凡有口饭吃就不愿惹人；四是斗争对象均属苦打实熬的财主，斗之则等于给“二流子”送上“枕头”（不劳动即可发财之意）；五是自己亦是贫苦农人出身，解决工作问题时恐人不服；六是人是天命选就，怎样亦发不了财。^②

这对土改工作是一种严重障碍，故首先将重心放在积极分子思想改造上，即对四个问题进行讨论：对比今昔哪些人穷了哪些人富了？“政治上看好旧政权的是谁”？村中一样两个人为何一个地不够种一个地种不了？按村中情形求永远翻身是否靠土地？^③其次，分工上注意每组都有本组分工地区参加工作的积极分子，他们熟悉地方情况，与群众隔膜不大，便于进行工作。再次，制定工作方案：（1）收集材料发现问题，集体研究各自然村问题解决办法和确定斗争中心对象；（2）到村开会，每逢会毕，有意识地提出准备斗争对象剥削最苦的事实激发大家，但不具体指出斗争对象姓名；（3）会议结束后即到受剥削最重的老乡家中动员，鼓励其站出来对地主诉苦控告。复次，采取以一构十办法扩大积极分子力量。如准备斗争刘家原村刘书相时，首先动员该村刘书田，然后由刘书田发动全村群众争取蔚家岭村的刘生光，再由刘生光组织蔚家岭全村。^④最后，经民主讨论完善几项制度：不吃老财饭、不住斗争对象家、不传群众对地主的仇恨话、每天记工作笔记、不包庇自家人。^⑤

在土改过程中，群众逐渐体认到“咱农民要彻底翻身，要有人保护，必须有自己的武装”。陈家垣村贫农陈天保的儿子陈海明跑到村公所要参军，柏支原村 15 岁的刘小荣找中队长陈春科说：“我要当兵去……我现在去学上几年什么也能学会，再长几年的腿硬了。如你不叫我去，我到别的地方去当兵。”在其影响下有 14 名青年自动报名参军。1947 年 11 月 22 日，全行政村召开欢送新军大会，参会者 440 余人，各村群众主动捐出毛巾、饭包、粮食、农币等物品。店头村的李晓栓、王德记、刘双福等表示：“大家前头欢送我们，我们是最兴奋的，我们是农民的儿子，前去参军是为保护农民的果实，我们在前方打仗，你们在后方好好斗争地主，里外夹攻……但是我们的家庭要大家好好照顾。”新战士张继锁 60 多岁的母亲说：

^① 汾西县委（1948 年 4 月 15 日）：《坡头行政村土改以来工作总结》，汾西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 1-22-4。

^② 汾西县委（1947 年）：《第三时期一区东原行政村土地改革报告力量的组织和领导》，汾西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 1-2-2。

^③ 汾西县委（1947 年）：《第三时期一区东原行政村土地改革报告力量的组织和领导》，汾西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 1-2-2。

^④ 汾西县委（1947 年）：《发现问题的经过及对象的介绍》，汾西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 1-2-3。

^⑤ 汾西县委（1947 年）：《第三时期一区东原行政村土地改革报告力量的组织和领导》，汾西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 1-2-2。

“我是河南逃难来的，家里遭灾，地主老财剥削的我们无法生活，于三十年逃来汾西县李安庄，少吃没穿，大儿子被阎顽抓去当了兵再没回来，优待粮没有吃上，到现在是受压迫的穷人，听说教我们穷人翻身啦，我还有两个儿子，叫我的二儿子去当兵，保护我们的翻身果实。”王保记父亲王三孩说：“我大儿子在八路军七年了，现在叫我二儿子去参军，是为帮我们贫苦人民翻身，再不受地主老财的压迫。我儿子在前线打仗，我们要在村里彻底的斗争地主……”群众刘纪×说：“我们两个兄弟都参加八路军，一个在山东，一个牺牲了，我现在也想参军，但身体不好，过去地主老财压迫我们不能抬头，现在我们要翻身，成了我们的天下，你们前去好好的打胜仗，我们彻底和地主斗，把他们的窝子都打垮，咱们农民才能翻身。”^①讲话逐渐变为诉苦，激发出群众对地主的阶级仇恨。

23 日，各村代表在东原决定次日于刘家堰联合斗争地主富农并研究斗争对策。24 日，各村群众自带绳子、棍子来到刘家堰村，到会男女包括儿童 400 余人，将地主富农男女 13 人拉进地堰时群众高呼：“彻底打垮地主阶级，我们农民翻身日子到来了！”行政村代表团为临时主席团，主席贫农李金斗说：“我们穷人受了几辈子压迫剥削，今天是大家的翻身日子到了！”大会上审查了代表们的阶级成分，有小毛病者经改造继续留用，成分不纯者坚决清洗，据此清洗男女代表 14 人，所留代表大部是贫雇农。^②这样一来，各代表的阶级觉悟得到提高，打破了旧干部的圈子，各村领导权转到贫雇农手里。

3. 群众动员方式

中共主要采取三种方式动员农民参与斗争。第一种是二区勸香方式，干部深入基层帮助贫雇农担水、砍柴、耕地、送粪、收秋，先发动贫雇农后发动中农，农民在其引领下一步步组织起来同地主进行斗争；第二种是三、四区方式，选出一批工作员代表带头到各自然村扣押地主富农，通过先运动后发动的方式整理队伍、纯洁组织；第三种是王堤、对竹之类，不等群众发动起来就斗地主，扣押地主之后召集群众应付上级差事。^③就三种方式观之，第一种干部虽投身基层，但团结中农却未经贫雇农而直接从贫雇农工作转入中农，以中农发动中农忽视了贫雇农与中农间的团结；第二种先号召斗争后组织的方式属过于急躁的强迫命令，群众斗争情绪不高；第三种是为应付任务组织斗争，风头过后群众就散了。

就发动群众实际效果观之，一是发动群众的方式不宜过激，须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贫雇农所受剥削最重，发动其谈心吐苦水有助于斗争开展。从二区西村、它支斗争看，在运动推广上过猛，对群众自发反应分析不够，所开展的联合斗争大会徒具形式，忽视将群众切身利益与觉悟程度相结合。二是仅从组织上动员群众，而在思想上利益上未能充分重视。如野村选代表时无人愿意，后来选出的 30 个代表有 20 个中农。究其因，在于动员贫雇农成效不佳，不是工作能力弱就是怕误工。因此，在提高贫雇农思想觉悟时须强化其工作能力，通过培养积极分子联系群众来加强党的政策教育，若只布置任务而不重视培养就会加重

^① 汾西县委（1947 年）：《东原行政村土改中青年自报参军欢送大会启发了群众的阶级仇恨》，汾西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 1-23-7。

^② 汾西县委（1947 年）：《东原行政村土改中青年自报参军欢送大会启发了群众的阶级仇恨》，汾西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 1-23-7。

^③ 汾西县农会（1948 年 7 月 15 日）：《汾西土改工作总结报告》，汾西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 1-166-5。

其心理负担，影响工作效果。如古郡贫农团，工作队员只分配任务而没有培养，导致贫农团几个委员在春耕时耽误生产，开会工作情绪不高。三是干部缺乏民主作风和群众观点。如开会时不经群众讨论就以“你们同意不同意”的简单形式作出决定，有的将群众意见反映到代表会后不再过问，有的则仅召集代表会在未征求群众意见情况下代替群众决定。四是斗争手段单一，一味强调“打”。尤其坡头行政村群众在斗争中总结出的第6条经验即“打最痛心的人”，竟将小孩子拉出去打，虽斗出底财，但一些群众暗地里说“怕得很”，甚至有人因受惊吓或死或一病不起。五是对中农认识欠缺，如强调“刀把子”握在贫雇农手里，又如发动中农参加斗争而果实分配则不予任何照顾。^①

（三）保障：三查与纠偏

“为了坚决彻底的实行土地改革，巩固人民解放军的后方，必须整编党的队伍”^②。整编党的队伍一方面在于解决党内组织不纯问题、揭发基层组织偏离政策路线的错误思想，另一方面在于保障党始终和广大劳动群众站在一起、保障土改运动及其他各项任务深入推进。与此同时，随着土改运动的进行，暴露出排斥中农甚至侵犯中农利益的严重问题，汾西县委立即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对策。

1. 三查整党

中共力量进入汾西后，通过斗争从阎锡山控制区取得二、四区作为游击根据地。至1946年8月汾西解放，各区普遍建立了村政权。但因对环境认识不足，加之各级领导未经慎重研究，只是凑数求成，以致所建立的村政权“混进了不少改头换面奸伪人员与特务分子”。同时，由于县区干部多由太岳、晋察冀、陕甘宁等老区调来，工作上互不了解，只遵照上级指示将发动群众作为一切工作之中心，即组织力量集中搞土改，忽视各级干部审查教育，且对土改力量未予整顿，故在1947年8月后的试点土改中暴露出不少干部问题，如“走地主富农路线、包庇贿赂贪污腐化、窃取斗争果实、隐蔽自己成分”等情形。^③

针对此种状况，中共汾西县委相应提出改造村政权计划，但因决心不足而没有进行干部集体审查，只进行过一些零散的个别清洗，对各级干部教育作用不大。随着战争形势发展，1947年10月阎锡山抽兵调将于灵石，准备南下接收“临汾防务”，汾西党政军民及全体干部积极备战，故顺利进行土改与最大限度地动员群众支援战争成为当务之急。然直到土改全面推进时仍存在干部问题，甚至影响了群众斗争普遍展开，其主要表现三个方面：一是一些干部强迫命令、包办代替，农民不敢起来斗争；二是农民读完告农民书后已在研究斗地主，但很多干部尚未学习甚至借机钻空子回家；三是农民主动要求斗争，干部推脱斗争是工作团负责而敷衍了事。^④为顺利推进土改，同年11月汾西县委召开县区村扩干会议，研究土改中发现的干部工作问题，号召以三查运动进行自我批评与反省，即“具体的查我们看谁给老百姓办了多少好事、办了多少坏事，谁的立场站对了是错了，谁的成分低了或高了等”；指出由于斗争形势复杂，一些干部难

^① 汾西县农会（1948年7月15日）：《汾西土改工作总结报告》，汾西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1-166-5。

^② 毛泽东（1947年12月25日）：《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载毛泽东（1991）：《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25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

^③ 汾西县委（1947年11月15日）：《县区村扩干会议进行三查经过情况简结报告》，汾西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1-162-1。

^④ 汾西县委（1947年11月15日）：《县区村扩干会议进行三查经过情况简结报告》，汾西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1-162-1。

免受到不良影响，但“如果查出后我们不要怕，只要我们同志们彻底坦白，决心改过自新，再不为群众作恶就不怕，这是大会的要求，同时也是群众要求”^①。

此后，在进行的小组会上通过启发引导，揭示出一系列的干部思想问题：首先是农民出身正派的干部敢于大胆揭发自身错误，如城关村长付甫林揭发自己立场不明、许村村长杜福全争先检讨自己，但均未对他人发言提出意见。其次是贫雇农出身但工作能力差、缺乏自我检讨精神且自高自大的干部认为自己没有为害群众，在会议上表现冷淡。如贫雇农干部武移安等发言很少，还说“咱刚刚想到要说别人倒说了，因此没咱说的”。闫海林等自以为没什么不发言，并反映“照这样今后甚也不敢干了”。最后是有毛病且错误多的干部不求进步，自己不检讨又不关注别人发言。如赵连文等自我检讨少且很不彻底。^②

县区村扩干会根据暴露出来的干部思想问题，研究制定相应解决办法。首先，将贫雇农出身干部动员起来，培养其成为积极分子起骨干作用，虚心检讨自己，再集中力量检查别人，造成运动热潮；其次，以区县为单位，以集体动员与积极分子为主自由集合，通过两三个干部酝酿配合，把会议推进一步；最后，把在启发引导中发现的历史不清等问题传递给积极分子，活跃会场。但在县区村扩干会上亦揭示出不少组织问题。从接收到普遍发言过程中所采用方法仍是一人谈多人听，谈成分、谈历史、谈处理工作等问题，形成一种规律性流程，如此就产生一种偏向，即在干部中间形成一种关注成分胜于关注其余任何问题的现象，导致一些干部有了思想顾虑，在谈个人成分时相当小心或有意隐瞒。此外，小组会中以区干部发言居多，村干部不敢提意见，以致部分村干部认为会议整顿的主要对象是自己，有村干部甚至暗地反映“区干部我们整不了，县干部没有参加（因县是单另组成小组），算来算去就是咱啦”^③，会议氛围顿趋紧张。

针对会议上的紧张气氛，会议主席团研究克服办法如下：首先，将县干部小组和区村合并共同进行三查；其次，动员县干部及个别区干部在小组会上带头查自己，求得问题展开；最后，对各级干部重新动员，说明组织上并非单纯唯成分论，既有地主富农和贫雇农站一起的，亦有不少贫农走地主富农路线的。在具体对策上，动员村干部积极分子发动组内干部发言，并告知县区干部在小组会上凡遇村干发言尽量少提问题，由区村干部共同交流，给予村干部一定支持；“哪个区的村干部怕哪个区干部，即先叫那个被人怕的干部先查自己”，号召积极分子多提意见以打破互相间的隔膜。^④

综上所述，经过此次干部审查清洗了 36 名干部，各级干部思想初步提高，亦减少了农民因怕干部不敢斗争的顾虑。如府底行政村农民对农会秘书不满却又不敢反抗，在此次会议中则将之清洗。^⑤

2. 初次纠偏

1948 年 2 月，开始进行土改纠偏。分区领导人杨一木针对土改中“左”的偏向，即“将打击的对象和彻底消灭的对象没弄清楚，所有剥削的和有轻微剥削的人没有分别清楚”^⑥，提出必须明确贫雇农与中农

^① 汾西县委（1947 年 11 月 15 日）：《县区村扩干会议进行三查经过情况简结报告》，汾西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 1-162-1。

^② 汾西县委（1947 年 11 月 15 日）：《县区村扩干会议进行三查经过情况简结报告》，汾西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 1-162-1。

^③ 汾西县委（1947 年 11 月 15 日）：《县区村扩干会议进行三查经过情况简结报告》，汾西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 1-162-1。

^④ 汾西县委（1947 年 11 月 15 日）：《县区村扩干会议进行三查经过情况简结报告》，汾西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 1-162-1。

^⑤ 汾西县委（1947 年 11 月 15 日）：《县区村扩干会议进行三查经过情况简结报告》，汾西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 1-162-1。

^⑥ 汾西县委（1948 年 3 月）：《杨政委对总结工作的指示与总结工作的报告》，汾西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 1-163-4。

关系及贫雇农的领导核心问题，认为贫雇农和中农“是骨肉关系，是一家人”，而一些地方出现的不团结中农、贫雇农排斥中农现象会有“失败的危险”，一些地方出现的办事没中农、开会清中农、分果实少中农，且公粮差务负担大部分摊派中农的现象“是不对的……是对他们的苛刻”。^①如康和行政村中农王某应征公粮 1.11 石，却出小米 600 斤、麦子 1.4 石、黑豆 5 斗；桑园行政村申底贫农齐某应征公粮 3.6 斗，则只出小米 10 斤；在军勤负担上，中农王虎全 1947 年冬季 4 个月共出长短差 101 天，贫农齐根福则一冬未服军勤。^②这样把负担完全推在中农身上的做法，违反了联合中农的政策。

针对侵犯中农利益现象，杨一木要求尽快纠正，将团结中农政策贯彻到底；提出改正成分标准，即“工资加口粮，去除总收入去算，超过总收入百分之二十五就算是富农，短工按百分之七十来算，再根据各村的具体情况去和群众研究”，改正成分时“须要好好宣传，教育群众”。在改正方法上，应注意解决主要问题：一是贫雇农和工作团错误自行纠正；二是爱护贫雇农、中农情绪；三是改成分不仅要注意团结中农，还要指出其本身存在的问题；四是将工作中心从反封建运动转入民主和生产运动中平分土地的制度；五是生产和民主制度相结合，为贫雇农翻身打好经济基础和政治基础。对于军勤负担不均问题，通过按财产、人力、畜力计算分数及记工办法，建立经常清账制度，克服苦乐不均；实行单户算账办法，缺少者需补足公粮，超过应征数者由村公所开具借条充作下年公粮。^③

随之，汾西县开始对侵犯中农利益现象进行纠正。首先，扩大农会、贫农团，提高中农政治参与度；其次，改正成分，勅香原订 110 户地主富农中的 51 户改中农，其后再改 27 户，剩地富 32 户；最后，退还错斗果实。为尽可能团结中农，汾西扩干会又讨论了下一步纠偏工作。会议指出“不仅不能侵犯中农利益，而且要让他们得到利益”，会议明确具体措施：一是不侵犯中农利益，若侵犯了劳动致富、未有剥削行为的中农，坚决改正与退还；二是工作时要有中农参加，农会代表会要有 1/3 中农；三是负担要公平合理，反对加重中农负担；四是解决中农如口粮、种子、农具困难；五是分配果实需有中农参与。^④

对于平分土地、丈量田产的错误做法亦进行了总结和纠正。土地平分由行政村统一分配，但在执行中因环境不同有异，如在山地分散的农村平分行不通，在平川土地集中地区或大的行政村则较适当。不过，绝对平分方式不可行，纠偏中土地变动仅以“个别的、范围较小、分配不合理”为标准，若已有土地分配得到多数群众满意即不再大动，且正式发给土地证。田亩评产“以产为主，产平亩齐”方法相对较好，但田亩评产中全县既难做到标准统一又难完全公道，如二区勅香每亩川地 1 石多而三区干河才几斗。^⑤

土改运动进行到这一时期，群众在思想上有了阶级觉悟与主人翁意识，在政治上掌握了领导权，经济上获得了土地与生产生活资料，购买了大量牲口，开荒翻地扩大麦田。如 1948 年三区陈庄牛驴由原 174 头增到 227 头，开垦荒地 200 多亩，新翻麦地由原 2252 亩增到 2502 余亩；后义自然村牲口由原 7 头增至

^① 汾西县委（1948 年 5 月 3 日）：《杨一木 5 月 3 号在汾西扩干会上的发言》，汾西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 1-163-2。

^② 《汾西四区代表会改正公粮军勤不公办法》（1948 年 4 月 11 日）。《晋绥日报》，第 4 版。

^③ 汾西县委（1948 年 3 月）：《杨政委对总结工作的指示与总结工作的报告》，汾西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 1-163-4。

^④ 汾西县委（1948 年 7 月 1 日）：《汾西土改工作总结报告》，汾西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 1-166-5。

^⑤ 汾西县委（1948 年 7 月 1 日）：《汾西土改工作总结报告》，汾西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 1-166-5。

20头，开荒500多亩。四区在1948年翻过的麦地较1947年增加1300多亩，共达2.79万亩；卢家垣虽连遭雹灾，但在政府贷粮帮助下仍买22头牲口（原有牛驴7头）。许多村群众除翻种麦地外，抽出畜力运输，如迴城群众数月跑运输赚粮80余石、王畔庄农民李耀珍等6户变工翻地种麦，腾出牲口跑运输赚农币1200万元。^①

初次纠偏工作结束后仍发现部分地富分子试图反攻夺取果实，有些村在果实问题上手续不清、无账可觅，甚至个别代表和干部包庇地富或私自给地富退东西^②，这都说明二次纠偏势在必行。

四、汾西土地改革的最终结局

中共在汾西领导的土改运动推翻了封建剥削制度，消除了封建政治经济压迫，使广大农民翻身做主。就政治层面来说，人民力量得到壮大，在斗争中先后组织农会、贫农团、代表会等农民组织，出现新的乡村群众领袖，领导广大农民消灭了地主阶级，在农村建立了民主制度。就经济层面而言，广大无地少地农民获得土地，实现“耕者有其田”。同时，社会地位得到提高，如“过去女子找婆家找财主，今天的女子找贫雇农”。^③毛泽东曾对晋绥边区土改予以肯定，称：“在过去一年内，在中共中央晋绥分局领导的区域内的土地改革工作和整党工作，是成功的。”^④尽管如此，汾西土改出现不少问题。如脱离中农并“把中农关在门外”、斗争中对中农错定错斗，许村一个错订成分的中农因一句话就不予改正。因此，土改领导人杨一木指出有必要对“左”的错误予以纠正，以“获得百分之九十的农民拥护我党政策”。^⑤对此，中共又领导开展二次纠偏工作。

（一）土改的经济社会成效

在汾西县土改运动中，全县有4万多群众向地主阶级进行了斗争，涌现出大批区村干部代表和积极分子，贫雇农政治经济地位提高，生产得到发展。

1. 重构了农村基层政权

1945年9月，中共汾西县委县政府正式成立。土改之前，汾西有县干部34名、区村干部89名。^⑥土改中发展党员244名、青年团员37名、贫农团员2050名、农会会员4360名，报名参军青年300多名，涌现出区村代表1133名。土改后，干部成分发生明显变化，如土改前农会干部中有中农11人，占总数65%，地主富农4人，占总数23%，贫农2人，占总数12%；之后贫农增加至13人，占比76%，中农3人，占比17%。^⑦权力转移到贫农手中且吸纳了部分中农，这一改变在区村干部中更明显。土改前，村干部123人中

^① 《土地改革后的汾西农村》（1948年9月21日）。《晋绥日报》，第2版。

^② 汾西县委（1948年11月20日）：《纠偏初步工作检查略报》，汾西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1-165-3。

^③ 汾西县委（1948年5月3日）：《杨一木5月3号在汾西扩干会上的发言》，汾西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1-163-2。

^④ 毛泽东（1948年4月1日）：《在晋绥干部会议上的讲话》，载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2011）：《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25册，第242页。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⑤ 汾西县委（1948年5月3日）：《杨一木5月3号在汾西扩干会上的发言》，汾西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1-163-2。

^⑥ 中共汾西县委组织部、中共汾西县委党史研究室、汾西县档案局编（1994）：《中国共产党山西省汾西县组织史资料（1925—1994）》，第54页。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

^⑦ 汾西县农会（1948年7月15日）：《汾西土改工作总结报告》，汾西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1-163-2。

有中农 75 人，约占 61%，雇贫农 34 人，约占 28%，地主富农 14 人，约占 11%。^①土改后新发展村干部 49 人，共计 172 人，贫雇农占 64%，中农占 36%，地主富农被彻底清除；区一级干部共 52 人，贫雇农数量略高于中农，且党员均在半数以上。^②因此，从县、区、行政村的干部阶级成分来看，贫雇农已掌握“刀把子”，中农没有被排斥在外，基本达到“组织包括雇农贫农中农在内的最广泛群众”的目标。^③

2. 提高了农民政治地位

土改前农村是地主执权办事，而土改后则为农民，后者成功登上政治舞台。据统计，全县 31 个行政村拥有党员 355 名、青年团员 37 名。在发动与组织群众队伍上，动员了全县 3/5 的群众，242 个自然村中有 126 个村群众已形成健全的核心组织，有了贫农团、农会、代表会、民兵等组织，团结了 2/3 的中农。^④其中民兵是农会内组织之一，是农民的武装组织，主要任务有打土匪、站岗放哨、支前、保证人民耕种等。如民兵在 1948 年 6 月临汾解放捉散匪时表现英勇，全县除三区外其余 3 个区均派出民兵参加战斗，生俘散匪 399 人，缴获一批机枪、步枪、手榴弹等武器弹药，以及电台、电话、望远镜等设备。^⑤

3. 实现了农民经济翻身

农村各阶层土地占有状况发生根本性改变。据统计，平分土地后贫雇农土地占有量较前增加约 50%，中农减少 10%，富农减少 44%，地主减少 67.6%。^⑥在具体分配时将斗献出来的土地按全村贫苦程度依据人口数量计算，同时考虑到土质好坏又结合产量进行分配。原则上分配给无地少地农民，以补齐其缺少的土地，若兼有手工业或商业及兼医生或小学教员的则少分一些。^⑦

1948 年 10 月 23 日，县委召开扩干会准备开展确定地权工作。全县集中力量，有计划有重点有步骤地完成第一期典型试验的 4 个行政村及第 2 期 16 个行政村的土地确权工作。两期共 20 个行政村，占总行政村数的 55%，户数约 7300 户，占总户数的 60%，人口 3.8 万人，占总人口数的 61%，土地 28.8 万亩，占全县土地总量的 68%。在 20 个行政村颁发了土地证，收回大部分旧契约，满足了群众的迫切要求。同时，进一步整顿了组织、评定了成分、清理了果实，培养了积极分子，提高了干部工作水平。^⑧

具体而言，首先满足了中贫雇农及缺地户要求。中农土地得以补足，废除旧契，发了新土地证，一般贫农分得土地的数量与质量未变动；其次，解除了中农顾虑。土改初期，中农不愿发言，认为不仅不起作用还会得罪人，经工作人员进行政策宣传及纠偏动员后，很多中农说“这才能说心上的话了”。在确定地权时，教育贫雇农允许中农调回心爱地，在调整中农民互助互让，基本达到政治与思想上的团结。再次，消除了农民怕斗顾虑，提高了群众生产热忱。如第一期确定地权时抓紧秋刹地，一区东原行政村平均秋刹地

^① 汾西县委（1948 年 10 月 30 日）：《汾西县扩干会关于纠偏整党锄奸的发言》，汾西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 1-163-4。

^② 汾西县农会（1948 年 7 月 15 日）：《汾西土改工作总结报告》，汾西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 1-163-2。

^③ 毛泽东（1947 年 12 月 25 日）：《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载毛泽东（1991）：《毛泽东选集》第 4 卷，第 1250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

^④ 汾西县农会（1948 年 7 月 15 日）：《汾西土改工作总结报告》，汾西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 1-163-2。

^⑤ 汾西县委（1948 年 10 月 30 日）：《汾西县扩干会关于纠偏整党锄奸的发言》，汾西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 1-163-4。

^⑥ 汾西县委（1948 年 10 月 30 日）：《汾西县扩干会关于纠偏整党锄奸的发言》，汾西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 1-163-4。

^⑦ 汾西县委（1947 年 10 月 16 日）：《古郡斗争经过总结》，汾西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 1-16-1。

^⑧ 汾西县委（1949 年 8 月）：《汾西县委关于 1948 年冬季确定地权工作总结》，汾西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 1-177-3。

70%以上，柏支原李安庄刹地 90%，野村行政村 60%；第二期抓紧运输，经过宣传组织，群众自主运铁（从康城到洪洞）151589 斤，每百斤赚农币 45 万元，共合农币 68215 万余元。最后，各地依靠支部、代表会完成土地确权任务，同时进一步整顿了原有贫雇农小组和农会。如四区对竹、下庄、桑原行政村共清洗会员 17 人，新发展 384 人。^①

（二）土改中存续的问题

1. 侵犯中农利益

以贫雇农为骨干、坚决团结中农是中共一直强调的基本方针。团结中农与否不仅是策略问题，更关系到土改运动能否顺利进行，中共领导人任弼时明确指出：“侵犯中农利益、不照顾中农、排斥中农的倾向是非常危险的，是一种反马列主义的极端的‘左’倾冒险主义倾向。应该引起全党来注意，必须坚决纠正这种错误倾向，不然就会使自己陷于孤立，使革命趋于失败。”^②汾西土改中侵犯中农利益以排斥中农与错划成分两点最突出。

第一，排斥中农。早在土改试点期间，勍香、它支、西村 3 村就已实施团结中农政策，在运动中贫雇农初步团结了中农。但由于工作团将团结中农政策错解为中农向贫雇农夺权，以致在运动中排斥中农，“把中农关在门外”。全面土改后，全县“错误的将 45%的户数 52%的人口划到敌人阵营里去了”，侵犯中农利益，中农被乱扣乱打乱斗，“劳动来的也是剥削的，逼得交出了自己的东西”。三、四区选出的代表因是中农成分被取消资格，成了清一色的贫雇农代表，团柏村有中农说“我的命在贫雇农小组手里”、“贫雇农说怎么办就怎么办”。中农没有民主权利，不敢多说话，贫雇农陷于孤立状态。四区有中农不敢见土改工作团，说“原是富农，工作团到古郡开会去了，开会回来就轮上扣咱了”，加重中农恐慌情绪，甚至对土改政策产生怀疑：“究竟共产党同情穷呢？还是同情富呢？”^③

第二，错订成分。汾西县有 13659 户 56484 口人，原定地主 550 户 2563 口人、富农 1283 户 7099 口人，占全县总户数的 13.5%、总人口的 17%。被斗地主 452 户 1908 口人、富农 1080 户 49990 口人，占全县总户数的 11.29%、总人口的 12.6%。改成分后有地主 250 户 1206 口人、富农 756 户 4370 口人，占全县总户数的 7.35%、总人口的 9.86%。城关总计 644 户，原定地主 43 户、富农 56 户，占总户数的 15.3%，纠正成分后地主 25 户、富农 11 户，占总户口的 5.5%；勍香自然村试验时总户口 221 户，定地主 14 户、富农 24 户，纠正成分后有地主 6 户、富农 5 户。^④

针对侵犯中农利益、排斥中农现象，汾西土改领导机关认为这是“没有划清界线、分清阵营的不当行为”。此种现象主要表现：一是划定成分模糊不清。划定成分时缺乏适当标准，发生“翻三代、底摊大、思想不正的、活人不好的、亲戚是富农的，还有报私仇的”等硬订成分行为，认为地主富农越多越好，将

^① 汾西县委（1949 年 8 月）：《汾西县委关于 1948 年冬季确定地权工作总结》，汾西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 1-177-3。

^② 任弼时（1948 年 1 月 12 日）：《土地改革中的几个问题》，载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2011）：《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 25 册，第 20 页。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③ 汾西县农会（1948 年 7 月 15 日）：《汾西土改工作总结报告》，汾西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 1-163-2。

^④ 汾西县农会（1948 年 7 月 15 日）：《汾西土改工作总结报告》，汾西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 1-163-2。

没有剥削的中农划入斗争对象，扩大了打击面；二是平分土地与分配果实主要“照顾贫雇农要求”，事先未做工作便抽取中农土地。如勃香只召开中农会议强制性地说服“赞成”，有的则根本不征求中农意见强制抽取土地，有的并未执行对中农土地抽 10% 的原则而只留下平均数。^①这些做法严重侵犯中农利益，引起中农强烈不满。

2. 贫雇农组织乏力

汾西土改执行了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的政策，但又发生了不少偏差。据统计，有 93 村群众未充分发动起来，核心组织不健全，部分群众觉悟程度不高。如东沟村贫雇农组织不团结，新干部不敢大胆领导，组织力量弱；安头村贫雇农排斥外来户，有些人不支差；上下胡峰干部贪污浪费斗争果实，新选干部不作为；僧念贫农团 26 户就有 14 户抽大烟；府底贫农代表王三孩吸大烟串门子；僧念师庄村表面贫雇农掌权，实际贫雇农少且力量小。另有 23 村群众没有发动起来，如南梧、加楼、石家庄、陈野山、宋家山、高堡底等村。^②这一点在平分土地上亦有体现，全县至少存在三种情况：第一种是发动群众程度高、党支部与各种组织相对完善，土地平分差别不大，中贫农关系较团结，全县这类村庄约 10%。如席家原全村 43 户参加农会者 27 户，其中贫农 11 户、中农 16 户。第二种是虽普遍发动了群众，但觉悟不充分，建立的党支部与各种组织量少质差，分配土地时存在绝对平分、打乱平分问题，果实没有完全清理，这类村庄约占全县 80%。第三种是群众虽经发动却尚未觉悟，组织没有全面建立，土地尚未平分，亦未形成以贫雇农为领导的核心力量。如下庄行政村农会主席和郭科长说：“我现在和过去一样，过去住地主窑，种地地主地，今天还是种地主地，住地主窑，现在还不如过去，是打不下粮食太多，谁当主席谁倒霉。”^③可见，汾西县群众工作真正做到位的村庄仅 1/10，其余遗留问题较多。

组织队伍亦有问题，农会会员 4363 人，只占全县总人口 7.7%，其中贫农团占 3.6%、民兵占 1.7%、党员只占不到 1%。^④这说明放手发动群众、组织群众队伍工作做得差。同时，农民参加贫农团农会条件过高，如六个条件中的“常年劳动，为人正直”“为群众办事，不自私自利”“斗争坚决，大家一条心”三个条件适于建立核心领导组织的条件而不适于一般群众组织条件。如干河 170 户贫雇农仅有 10 人符合条件入贫农小组，群众讨论出 11 人，工作员杨培青认为有 1 人条件不充足而将之排除。^⑤

3. 乱打乱杀严重

土改采用阶级斗争形式，以清算为中心，将地主土地分配给农民。同时，追挖地主底财，以解决农民生产生活困难。这涉及到广大农民切身利益，故发动群众在土改运动中具有重要作用。但因工作团缺少群众运动领导经验，无法预估可能发生的各种问题，事后处理时常犯“尾巴主义”错误，极易发生乱打乱杀现象。

^① 汾西县农会（1948 年 7 月 1 日）：《汾西土改工作总结》，汾西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 1-166-5。

^② 汾西县农会（1948 年 7 月 15 日）：《汾西土改工作总结报告》，汾西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 1-163-2。

^③ 汾西县农会（1948 年 7 月 1 日）：《汾西土改工作总结》，汾西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 1-166-5。

^④ 汾西县农会（1948 年 7 月 15 日）：《汾西土改工作总结报告》，汾西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 1-163-2。

^⑤ 汾西县农会（1948 年 7 月 15 日）：《汾西土改工作总结报告》，汾西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 1-163-2。

斗争地主富农方式简单，单纯靠“打”解决问题，且不分大小地主或地主富农，均以联合斗争大会方式进行群众斗争。联合斗争会方式首先出现在勑香试验期间，勑香地主剥削面积大，附近前来诉苦的群众过于分散，即采取联合斗争形式。其后各地接受勑香经验，即地主富农一起出现，群众上场诉苦，“没苦的也要诉苦，不愿打的也要打，交了底财还要打”。有的村在斗争前将群众分组以“方便轮流打”，如四区下庄将地主富农分级打，“一打阶级，二打威风，三打睡半月二十天的，四打定了死罪的”。在斗争会上人人带有“武器”，吹哨子后开打。它支斗争中曾出现“大锅煮”方式和“小锅煮”办法，所谓“大锅煮”即“其中有投降、报私仇、二流子助热闹，顽伪人员也不少，还有打狗腿的”，“小锅煮”即行政村打完回自然村再打。拷底财形式是“麻绳打、吊、坐板凳、老虎钳夹、上竹签、浇油、火柱烧、压手指”，亦有村干部存在“外村打的不美，我这个村一定要打美”的看法，加重乱打现象。^①

乱打现象引起部分群众和干部反感，有群众偷偷反映“怕的很，从来没见过”。如它支一群众未进会场就听有人喊“怕得回去就病死了”，有的群众怕得吃不下饭，甚至有的干部说：“不怕犯错误，光怕领导上发动群众交给群众处理。”^②据资料载，土改中乱打乱杀情形甚多，其中当场打死49人、致伤后死22人、挖底财死19人、生病后死12人、自杀22人，计124人，死者中地主42人、富农53人、中农23人、贫农4人、雇农2人，另有63户逃亡。^③

针对汾西乱打乱杀错打死人问题，土改领导人杨一木指出“不论乱打乱杀都不好，这是旧的统治者的办法，我党不准乱打乱杀，不准滥用肉刑”，提出今后“军区有决定权，分区县没权批准打杀人权”“有些罪大恶极的可组织人民法庭公审枪毙”。对错打死的干部群众，善后事宜由政府处理，先“通过县上组织审委会，真正属错者可给家中拿抚恤，并给其本人分一份土地”，对“反攻分子、典型破坏分子投机者是要坚决反对”^④。汾西县农会则在土改总结中对斗争地主富农策略检讨时指出，单纯用“打”来解决问题的做法“太简单从事、太一般化”，联合斗争形式应按当地实际情况采用。如对农民剥削欺压范围广、罪大恶极的地主，根据群众自觉自愿采取严肃活泼的斗争形式，反对强迫命令和形式主义；至于罪大恶极的反动分子由代表会组织人民法庭审判，乱打乱闹是“脱离群众的，是一种过左的行动”^⑤。

（三）二次纠偏

汾西土改尽管在1948年3月基本结束，但遗留问题始终未解。为进一步巩固土改成果，汾西县委县政府决定于1948年冬至1949年春再次展开纠偏工作。

在此过程中，经调查发现土改后部分农民仍存顾虑，某些地富分子则试图反攻并夺取果实，且土地和窑房分配等问题依然突出。如府底村群众收完庄稼后并不准备秋翻地，而是宰猪杀羊大吃大喝；桑原贾云祥等人合作打煤窑，动工一半又停工，担心将来被斗；冯村富农王恒媳妇跑到贫农王元俊家里找回自家分

^① 汾西县农会（1948年7月1日）：《汾西土改工作总结》，汾西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1-166-5。

^② 汾西县农会（1948年7月1日）：《汾西土改工作总结》，汾西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1-166-5。

^③ 《汾西县主要斗争果实统计表》（1948年），汾西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1-160-2。

^④ 汾西县委（1948年5月3日）：《杨一木5月3号在汾西扩干会上的发言》，汾西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1-163-2。

^⑤ 汾西县农会（1948年7月1日）：《汾西土改工作总结报告》，汾西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1-166-5。

出的衣衫，并以外出为由再未归还。至于土地问题则主要表现在：一是部分军人、烈士、外乡人、贫雇农没有得到土地，如郭家庄有 19 人、冯村有 2 户、南掌有 7 人未分土地；二是排外现象严重，四区有人造谣说上级令外乡人一律回家，不配合者强制送回；三是人口变化问题，即分地时人口多劳力少、怕出不起负担而少分了地，事后提出按人分地；四是农民分地后怕变天又退掉，随后又想拿回来；五是分地时人少，之后或生小孩或娶媳妇要求按现有人口分地，又分地时人多而后人口减少，群众要求将减少人的地退出。针对此类的问题，工作员或专门到各家各户个别谈话，后在会上表明态度、解释政策，打消群众顾虑；或坚决为贫雇农撑腰，勒令分给农民的果实限期退还，并召开村民会由贫雇农、中农进行说理斗争，再不归还则交由政府依法办理。对于重要的土地问题，则经开会讨论决定凡分地时未得土地的军人、烈士、农民补一份地，土地多的地方留 1—2 份公地以便将来安置退伍军人；凡在分地时隐瞒土地、私自分地及得双份者，多余部分一律退出再行分配；生死嫁娶一般在分地后不再变动，如某村某家新生小孩且村里土地较多，若群众同意可补给一份，某村地少且群众不同意即不分。窑房问题，地主的窑除留下自住外，其余全部没收分给农民；富农多余窑平分；对成分下降至中农成分者的窑，如是封建剥削集存则要分给农民；如中农有多余窑房，在说服和自愿情况下拿出分给贫雇农，如不愿则采取借住办法。^①

那么，纠偏工作具体怎样开展且纠偏后取得何种效果？这些均可从府底纠偏过程中得到答案。

府底在丈地时并未准确掌握土地亩数，土地分配出现偏差。如集体隐瞒土地，有坟地农户不论大小均瞒报 1.2 亩；古郡将芦家原山坡地 60 余亩算入熟荒。在平分土地时未对群众教育宣传，群众对平分土地缺乏清晰认识，导致府底行政村没有分到土地者达 33 人之多（烈抗属 13 人、农民 13 人及从外地回乡一家 7 口）。另外，干部不了解本村成分评定及修正的具体情况。如福地村统计各阶层材料时，阎干部对村里有“几家富农几家地主，谁是富农谁是地主，谁改了谁没改”一无所知。^②

1948 年 12 月，府底行政村召开各村代表及工作员会议，讨论纠偏工作。会议首先明确纠偏意义，并提出各村所要纠正的问题，即“土地上是否有偏差，产量如何，地丈的是否公道”；其次，果实分配“是否公道合理，各村干部是否有多分多占”情形，会议认为在处理这类问题时对“贫苦没办法退的，可向群众承认错误，亦得将账搞清”；最后，由到会代表介绍各村情况并提出具体问题。如贴金村地主富农少、贫雇农多，大部分窑房为中农所有，可分配窑房不足；有些上中农想要回主动献出的窑洞；在阎锡山军中当兵者可否分地；曾在阎锡山政权任职的干部是否分地。又如闫家庄贫雇农分得土地但无窑住，分地时忽视远地与近地产量。古郡群众不团结，开会无人响应，会后无人办事；农会代表分好窑，群众分坏窑。^③

针对以上所提问题，会议讨论认为：关于窑的问题，原则上不平分。借住中农多余窑洞时采用动员说服方式取得中农同意，窑洞仍属本人所有；中农献出与抽出窑洞有反悔者，可根据本人窑洞数及人口多少适当处理。关于分地问题，仍在阎军未回乡者将地暂存农会，曾在阎政权工作的干部暂未回乡者提供具体

^① 汾西县委（1948 年 11 月 20 日）：《纠偏工作总结报告》，汾西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 1-165-4。

^② 汾西县委（1949 年 1 月 29 日）：《府底行政村纠偏总结书面材料》，汾西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 1-17-1。

^③ 汾西县委（1949 年 1 月 29 日）：《府底行政村纠偏总结书面材料》，汾西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 1-17-1。

证明信件经群众同意可分地。关于开会问题，要求干部深入群众了解情况、加强教育并适当缩短开会时间。关于干部多分果实问题，先在群众会上研究后再行调剂或分配。关于丈地不实问题，则另行重丈。会议结束后，工作员即分到各村开展工作，召开群众大会宣布纠偏，其后确定地权、发放土地证、清理果实，纠偏时做到“让大家多提意见，发现问题，了解情况”，以充分保证纠偏工作的合理性。^①

第一，府底行政村首先组织重新丈地工作。针对隐瞒坟地和有地未丈等情形，在行政村会议上对重新丈地结果表决，同时速办填发土地证，于全村群众大会上统一发放，群众领取土地证后当场焚毁旧约。各村群众拿上土地证一面走一面说：“只保存这一张契，很利手。在过去的旧契，乱七八糟一大堆，咱不识字，看见真麻烦。”^②随之将各村土地证收回，到县编号并加盖印章。至此，平分土地工作基本结束。

第二，整理民兵、农会及贫雇农团组织。由于以往工作上的缺失，各组织成员在发展前未进行思想动员，如闫家庄3名基干民兵系由中队长强制参加，古郡农会虽有37人却一切工作均由农会主席一人办理。经整理，府底行政村共组织基干民兵23名（中农15名、贫农8名）、普通民兵20名（中农11名、贫农9名）；农会会员207名（贫雇农114名、中农93名），纠偏中发展男会员40名、妇女33名；核减贫雇农团员26名，剩46名（雇农14名、贫农32名）。^③

府底行政村纠偏中对各阶层土地、窑房进行了抽补调济，从古郡自然村情形观之，全村各阶层人均土地或窑房差距大幅缩小，农村生态发生巨大改变。同时，该村在纠偏工作得到不少经验：第一，填写土地证及各种报告表时，事前没有开闾书记会议详细指导如何制作草底及填表，土地证填坏、填错、涂改者不少；第二，填妥土地证后因没有召开群众会予以宣读，致使颁发后发现许多漏填情形；第三，收旧契约前没有开会从思想上动员群众，一般农民以为旧地契只是地富上交，如府底自然村仅交出一半旧契约，事后亦未追究。^④可见，在基层政权建设、干部素质培养不够完善时，完成一项任务就需及时总结当下工作情况，教育动员群众与干部是保证土改复查正常开展的有效方法。

结语

土改初期，汾西复杂的政治社会生态对民众生活造成相当程度的破坏，此时斗争对象系村中豪强恶霸，以“合理负担、清算恶霸”为主打击当权派势力。“郭四颗事件”的发生，成为推进群众运动发展的催化剂。土改中后期，斗争对象转换为整个地主阶级，在经济上削弱、政治上打压，广泛开展“丈地评产”“查阶级、评成分、吐苦水、挖穷根”运动，培养了一批积极分子与党员干部，建立了农民政权、农民武装及各种组织，农村意识形态发生根本变化。三查整党保证了党的纯洁性，提高了党员干部阶级意识，农村政权在工作团走后即可独立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第一次纠偏是针对这一时期严重侵犯中农利益的问题，“办事没中农、开会清中农、分果实少中农”^⑤，中农生产积极性大受影响；二次纠偏则解决了脱离中农的错

^① 汾西县委（1949年1月29日）：《府底行政村纠偏总结书面材料》，汾西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1-17-1。

^② 汾西县委（1949年1月29日）：《府底行政村纠偏总结书面材料》，汾西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1-17-1。

^③ 汾西县委（1949年1月29日）：《府底行政村纠偏总结书面材料》，汾西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1-17-1。

^④ 汾西县委（1949年1月29日）：《府底行政村纠偏总结书面材料》，汾西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1-17-1。

^⑤ 汾西县委（1948年5月3日）：《杨一木5月3号在汾西扩干会上的发言》，汾西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1-163-2。

误，是土改继续前行的重要保障。随着纠偏运动结束，汾西土改画上句号，封建土地制度彻底废除，群众精神面貌焕然一新。如左木掌村民同时进行丈地评产与运粮工作，在 9 天时间内完成向陕甘宁边区运送 21350 斤救济粮任务；^①四区桑原村妇女代表蔡金贞等在中共某部队路过宿营时，即通知全村妇女为解放军烧火做饭和缝洗衣服；^②二区勑香、它支、西村、暖泉头等行政村儿童帮助粮站运粮；^③各区妇女在接到县政府动员令后为前方战士赶做军鞋 4500 双。^④

总之，土改后农村社会关系发生彻底改变。首先，地主阶级力量被削弱，多余土地财物分给了贫雇农；农民获得足够土地，从旧有生产关系中解放出来。其次，中共放手发动群众，引领群众自发运动，使之变成有计划有目标的自觉运动，如此群众不仅得到经济利益，且产生主人翁意识，组织起来保护土地、保卫翻身果实，而大批积极分子和农民领袖的涌现更使农村政权牢牢掌控在农民手中。再次，土改运动使区村干部受到淬炼，其阶级观点、群众观点、民主作风取得显著进步；通过整党整风纯洁了各个组织，党员与群众思想觉悟不断提高。最后，中共始终保持的反思态度，确保了党的政策始终同群众利益一致，对待新问题不仅能够及时发现与解决，还能化拙为巧，利用乱打乱杀中的“郭四颗事件”教育干部，掀起农民对恶霸地主等封建势力之恨，阶级意识在此过程中得到强化，同时产生强烈的身份认同，打破土改进行之初群众“无动于衷”的困局。

作者简介

岳谦厚，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教授，主要从事中华民国史及中共革命史研究，代表成果有《顾维钧外交思想研究》《民国外交官人事机制研究》《20 世纪三四十年代的晋陕农村社会——以张闻天晋陕农村调查资料为中心的研究》《边区的革命（1937~1949）——华北及陕甘宁根据地社会史论》《从集体化到“集体化”——1949 年以来郝庄的经济社会变革之路》等。

^① 《汾西左木掌村群众九天运完救济粮》（1948 年 3 月 26 日）。《晋绥日报》，第 2 版。

^② 《汾西桑原村妇女热心招待过往军人》（1948 年 4 月 11 日）。《晋绥日报》，第 2 版。

^③ 《生产支前小英雄努力学习求上进》（1948 年 4 月 14 日）。《晋绥日报》，第 2 版。

^④ 《汾西妇女赶做军鞋，首批四千五百双已送前方》（1948 年 9 月 23 日）。《晋绥日报》，第 1 版。